

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等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县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促进我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民生与环保双赢。根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条件和群众传统取暖习惯，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居民可承受”的思路，坚持从“热源侧”和“用户侧”双向发力，全面提升城乡清洁取暖水平，重点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通过科学合理的技术路径，打造西北沿黄县城清洁取暖新模式。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县统筹、部门联动、乡镇主责、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扶持

政策，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广泛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设。

2. 清洁替代，低碳环保。以清洁化为目标，重点采用清洁技术替代用散烧煤冬季取暖，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同时统筹热力供需平衡，保障民生取暖安全环保。

3. 因地制宜，经济实惠。结合我县居民冬季取暖习惯和消费能力，对各项清洁取暖技术路线和运行费用进行优劣比对，选取适宜的清洁取暖技术路线实施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做到群众冬季清洁取暖“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用合理的经济代价获取最大的整体污染物减排效果。

4. 先易后难，稳步推进。在已实施清洁取暖和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且群众改造意愿高的行政村先行启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对实施难度大、接受度低的行政村加强宣传引导，确保按时完成任务。优先开展川区乡镇和山区乡镇中心村和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热源清洁化改造。

二、工作目标

县城清洁取暖工程以集中供热为主，分布式供热为辅；农村地区采用“煤改电”方式，灵活选取“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热泵热风机”等技术，根据群众意愿和可承受能力，因地制宜、循序渐进，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由点到面，整村、整乡（镇）、全县推进，在清洁取暖覆盖范围内对具有改造价值的县城既有建筑和农房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提升。

总体计划：从2022年开始到2024年，县城区域清洁取暖率

达到 100%、川区乡镇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山区乡镇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 70%以上。相对分散或偏远的山区农村暂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洁净煤替换散煤予以过渡，确保全县劣质煤清零。详细情况如下：

在热源清洁化改造方面。2022 年-2024 年，全县完成清洁取暖改造面积 711.47 万平方米。其中，县城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335.65 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改造 56896 户 369.67 万平方米（川区乡镇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对山区农村地区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和中心村先行开展清洁取暖改造，清洁取暖率达到 70%及以上）；对无集中供暖区域公共建筑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包含 17 所学校、3 个派出所、2 个社区、2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改造面积共计 6.15 万平方米。

在建筑能效提升方面。2022 年-2024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68.63 万平方米。其中，完成县城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42.63 万平方米；农村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只对卧室、客厅等有供暖要求且人员经常停留的房间进行建筑节能改造），改造面积 26 万平方米（采取维护结构敷设保温板等措施）。在新建建筑方面，严格按照自治区最新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设，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推行被动节能、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在农村新建住宅中应用。

在空气质量提升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大幅减少主要空气污染物排放量，同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巩固并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成

果，以颗粒物(PM10、PM2.5)污染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等污染物控制，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三、工程建设任务

(一)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主线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295.65 万平方米，主要完成首站 6 套热机、化水阀控仪表和自控安装、消防围墙大门安防系统及首站联合调试，完成剩余 5.77×2 公里热网，完成穿黄盾构及相关配电等配套设施和土地复垦；首站、热网及隔压站进行系统联合调试，保证首站及热电管网工程整体竣工交付使用。2022 年实现清洁取暖面积 180 万平方米，2023 年实现清洁取暖面积 115.65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2023 年 10 月

(二)中宁县热电联产市政供热管网延伸(改造)项目。共改造铺设供热管道 14.62 公里，按照区域项目分三部分实施。其中，第一部分为新堡供热中心热电联产管网。从亲水富康供热中心主管网引出一条 DN900 支线，沿亲水街向南敷设至南河子，跨越南河子后向西敷设至中央大道，沿中央大道东侧向南敷设至堡三路北侧，接原新堡供热中心供热主管道预留口，为沿途供热区域提供热负荷，将新堡供热中心纳入到热电联产供热范围内，共敷设供热主管网 3.9×2 公里。

第二部分为振兴供热中心热电联产管网。从亲水街主管网（交裕民路处）分出一支 DN600 管道，沿裕民路南侧向西敷设至中央大道东侧，与原 DN600 供热管道连接，形成供热环网，进一步提高原振兴供热片区供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共敷设供热主管网 0.61×2 公里。

第三部分为西区惠丰供热中心热电联产管网。从滨河大道向南沿宁丰路敷设 DN800 管道至雁鸣路原供热主管道，为主城区热电联产供热提供保障（原供热管网管径及管壁不能满足热电联产供热需求），共敷设供热主管网 2.8×2 公里。共计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40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2023 年 10 月

（三）中宁县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2022 年-2024 年，在全县 12 个乡镇采用“煤改电”的技术方式，根据居民自身情况灵活选取“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热泵热风机”等技术，完成改造 56896 户，改造面积 369.83 万平方米。其中，2022 年完成改造面积 75.34 万平方米，2023 年完成改造面积 183.22 万平方米，2024 年完成改造面积 111.27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2024 年 10 月

（四）中宁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

对 17 所学校、3 个派出所、鸣雁社区、吴桥村社区、舟塔村村委会、鸣沙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大战场市场监督管理所，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采用“太阳能光热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技术进行清洁取暖改造，共完成改造面积 6.15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教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堡镇、鸣沙镇、舟塔乡

完成时限：2022 年-2023 年 10 月

（五）中宁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结合城市更新三年提升行动，对县城有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针对围护结构进行节能改造（重点对建筑外墙、屋面等进行保温改造）。提高建筑物的整体保温效果，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42.63 万平方米。其中，2022 年完成改造面积 27.19 万平方米，2023 年完成改造面积 7.72 万平方米，2024 年完成改造面积 7.72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2 年-2024 年 10 月

（六）中宁县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根据农村既有居住建筑现状，对于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内具有改造价值且急需节能改造的农房，进行围护结构保温改造，共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26 万平方米。其中，2022 年完成改造面积 8.7 万平方米，2023 年完成改造面积 8.7 万平方米，2024 年完成改造面积 8.6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2024年10月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质量保障

1. 明确清洁取暖技术线路。依托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认真深入分析我县冬季用能结构、取暖习惯和清洁能源设备特性的基础上，按照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经济的原则，确定主推技术线路，确保居民取暖系统更合理、更优化、更节能。

2. 优选清洁取暖企业和设备。参照其他地区经验和《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技术导则》，结合我县实际，对清洁取暖设备企业的资质等级、能力、水平、产品、信誉、服务保障等方面作为准入依据。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建立清洁取暖市场相关产品准入制度，优选高水平清洁取暖企业，选用质量过硬设施设备。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提供可靠保障。

3. 严把清洁取暖产品质量管控。各类取暖设备必须提供相关专业检测报告。清洁取暖设备使用前，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对清洁取暖设备进行抽检，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检测不合格产品设备列入黑名单，并严禁使用。

(二) 加强后期运维管理

1. 做好后期服务保障。组建清洁取暖服务专班，各清洁取暖改造实施责任单位需设清洁取暖服务热线，提供投诉处理、协调

售后维护、上门维修和政策咨询等各项服务。各清洁取暖工程实施企业必须独立设置售后运营服务中心，提供快速、高效、便捷的售后维护服务。

2. 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依托全市城乡一体化清洁取暖智慧监管平台，及时分析评价设备运行维护、动态监管和节能环保效果，有效预警运行问题。提高全县取暖智能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升清洁取暖服务质量。

3. 建立管理服务评价体系。建立清洁取暖服务评价体系，将清洁供暖设备的投诉率、供热质量、环保效果等作为服务评价考核指标。对投诉多、服务差、供暖质量不达标和设备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五、责任任务

为做好项目前期评审、组织动员、政策制定和监督考核工作，确保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顺利推进，县人民政府牵头成立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周永根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彭小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蒋昊良	副县长
	杨宝翟	副县长
成 员：	张 磊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 勇	县公安局政委

方 强 县财政局局长
孟跃军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万宝生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 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贾志荣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局长
马文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斌 宁安镇镇长
张红香 石空镇镇长
何 文 新堡镇镇长
潘 馗 恩和镇镇长
李智全 鸣沙镇镇长
赵建国 大战场镇镇长
刘学萍 白马乡乡长
马 媛 余丁乡乡长
东志波 舟塔乡乡长
强 凯 喊叫水乡乡长
袁永军 徐套乡乡长
张谨轩 太阳梁乡乡长
吴占仓 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长
房耀华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宁县供电公司
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刘通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牵头制定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和运行补贴办法，负责组织督导检查、日常调度以及县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依托中卫市第三方机构开展全过程技术服务以及对年度清洁取暖工作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成本效益等进行评估，确保达到预期效益。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全县清洁取暖项目的立项、考核和节能评估审批工作。协调供电公司做好电力增容建设和供电保障工作。负责研究制定阶梯电量、电价的调整政策。相关工作与自治区、市发改部门沟通协调。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拨付中央专项资金，制定我县清洁取暖财政政策、预算安排、项目资金申报、资金监管等工作。按照市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拨付中央专项资金，足额筹措配套县级资金，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同时做好与自治区财政厅、市财政局沟通协调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负责制定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有关政策文件和措施、减排总体目标指标分解、落实和效果统计，与区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沟通协调，完成区、市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县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负责全县清洁取暖的相关数据收集、汇总工作，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负责组织全县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将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中宁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清洁取暖工作目标任务。

县公安局负责中宁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中 3 个派出所和长山头交巡警中队煤改电清洁取暖项目实施，且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工作目标任务。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中宁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中 14 所学校煤改电清洁取暖项目实施，且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工作目标任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中宁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中 2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煤改电清洁取暖项目实施；监督县城及各乡镇清洁取暖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同时对供暖设备和产品进行跟踪监管，对清洁取暖相关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执法监督；负责全县散煤治理工作，加强生产销售清洁取暖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管。

各乡镇是本行政区域农户热源清洁化改造和农房建筑节能改造实施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乡镇居民（56896 户、369.83 万平方米）热源清洁化、农房建筑节能改造实施、农户自筹费用收缴、清洁取暖政策宣传等工作，且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清洁取暖工作任务目标；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辖区内散煤治理工作。

众汇嘉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时间节点负责完成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主线管网建设项目、中宁县热电联产市政供热管网延伸（改造）项目。

国网宁夏电力中宁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清洁取暖电力增容、电网改造、电网基础配套等用电保障工作；制定电网改造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区级电网改造资金，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做好与国网宁夏电力中卫市供电公司沟通协调。

六、资金补贴和自筹标准

充分发挥政府对清洁取暖项目投资的引导作用，深挖市场潜力、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着重权衡居民经济承受能力，通过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双重作用，提升清洁取暖项目的经济吸引力，推动清洁供暖“改得起”，更“用得起”。

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按每户供暖面积 65 平方米进行补贴（超出部分费用由居民自行筹措）。针对不同技术类型项目的实际特点，分别采取了不同的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原则上采用“补建设，不补运行”。具体政策如下：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按户均供暖面积 65 平方米，中央专项资金按照 5100 元/户进行配套，不同技术路线的补贴办法通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最终价格确定县级配套资金及居民自筹部分。其中，县级配套资金每户不得少于中标价格的 30%，其余资金由居民自筹。

中宁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将改

造公共建筑面积折算成居民户数（65平方米/户），中央专项资金按照5100元/户进行配套。

中宁县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各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50%。

三年示范期，根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要求我县总地方配套资金不得少于2.28亿元。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县清洁取暖项目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在县清洁取暖项目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做好清洁取暖各项具体工作，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细化工作方案。各乡镇、部门（单位）要细化清洁取暖实施计划，根据我县冬季清洁取暖总体目标，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倒排工期，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建立奖惩机制，确保每个任务、每个项目、每个环节没有遗漏空缺。

3. 落实资金保障。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原则，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污染防治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推行绿色信贷、绿色环保等绿色金融服务；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和运营；县财政局积极争取自治区、市有关大气污染防治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统筹利用节能减排、大

气污染防治以及城镇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4. 加强项目管理。各项目责任主体，每年3月底前要制定完成年度实施计划任务书、时间表，并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每年11月底要总结当年项目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报送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目责任主体要加强项目建设的跟踪管理，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全过程精准管控，对资金管理使用、工程进度、建设管理、质量效果、环境效益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有关固定资产的入库入统工作。实行项目进展月报告制度，每月2日前将上月项目进展情况，报送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加强绩效考核。将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纳入政府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卫市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依据《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绩效评价办法》，于每年2月10日-25日，对我县清洁取暖工作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乡镇、部门（单位）奖罚的重要工作依据，对绩效评价合格以上乡镇、部门（单位），拨付当年全部补助资金；对不合格的，暂停拨付相关补贴资金，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拨付。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第一责任人要进行追责问责。

6. 优化电力供应保障。坚强的电网是保障“煤改电”用户可靠用电的重要基础，为确保居民温暖过冬供电公司要提前制定“煤改电”电网风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全天候应急

保障体系，增加额外抢修力量，确保出现故障及时到达现场。同时畅通线上购电渠道、增设线下购电网点，方便群众购电。

7. 强化宣传引导。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传统燃用劣质散煤的危害、清洁取暖的现实意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清洁取暖的意识。同时发放清洁取暖技术产品选择和使用指导手册，及时让居民了解各类取暖设备产品的优缺点，便于选择。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大力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技术、好经验、好做法，作为样板点，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加入到“煤改电”这项民生工程中来。

- 附件：1. 中宁县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各乡镇）年度计划任务
2. 中宁县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各乡镇）年度计划任务
3. 中宁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年度计划任务

附件 1

中宁县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各乡镇）年度计划任务

序号	乡镇	乡镇类别	三年改造任务(56896户)	2022年改造11590户	2023年改造28188户	2024年改造17118户
1	太阳梁乡	山区	5847	1191	2896	1760
2	新堡镇	川区	2759	562	1367	830
3	舟塔乡	川区	3346	682	1658	1006
4	大战场镇	川区	18395	3747	9112	5536
5	白马乡	川区	2543	518	1260	765
6	恩和镇	川区	3812	777	1889	1146
7	喊叫水乡	山区	3390	690	1680	1020
8	徐套乡	山区	3162	644	1567	951
9	石空镇	川区	4588	935	2273	1380
10	鸣沙镇	川区	4238	863	2100	1275
11	余丁乡	川区	1846	376	915	555
12	宁安镇	川区	2970	605	1471	894
合计			56896	11590	28188	17118

附件 2

中宁县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各乡镇）年度计划任务

序号	乡镇	乡镇类别	节能改造总面积（26 万平方米）	2022 年改造任务（8.7 万平方米）	2023 年改造任务（8.7 万平方米）	2024 年改造任务（8.6 万平方米）
1	太阳梁乡	山区	26728	8944	8944	8840
2	新堡镇	川区	17810	5960	5960	5890
3	舟塔乡	川区	15288	5116	5116	5056
4	大战场镇	川区	78858	26387	26387	26084
5	白马乡	川区	16822	5629	5629	5564
6	恩和镇	川区	22620	7569	7569	7482
7	喊叫水乡	山区	12896	4315	4315	4266
8	徐套乡	山区	11856	3967	3967	3922
9	石空镇	川区	26156	8752	8752	8652
10	鸣沙镇	川区	16770	5611	5611	5548
11	余丁乡	川区	5824	1949	1949	1926
12	宁安镇	川区	8372	2801	2801	2770
合计			260000	87000	87000	86000

附件 3

中宁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年度计划任务

序号	所在乡镇	公共建筑类别	公共建筑名称	改造面积（m ² ）	拟采取清洁取暖技术	完成时限	实施主体	备注
1	大战场镇	学校	大战场镇西沙梁小学	4100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2	大战场镇	学校	长山头小洪沟完全小学	4000	太阳能光电技术（太阳能+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开工
3	大战场镇	学校	长山头九年制学校	9600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4	大战场镇	学校	大战场镇红宝完全小学	3700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5	大战场镇	学校	大战场镇石喇叭完全小学	2900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6	喊叫水乡	学校	喊叫水乡马家塘学校	3300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7	徐套乡	学校	徐套乡徐套小学	3800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8	舟塔乡	学校	舟塔九年制学校	5200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9	喊叫水乡	学校	喊叫水乡高岭学校	2100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10	喊叫水乡	学校	喊叫水乡杨庄子学校	1600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11	徐套乡	学校	徐套乡新庄子完全小学	500	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12	大战场镇	学校	大战场镇上渠完全小学	2100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13	大战场镇	学校	大战场镇固唐小学	2000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14	恩和镇	学校	恩和镇中心幼儿园	2700	太阳能+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开工
15	恩和镇	学校	恩和镇恩和完全小学	2200	太阳能+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开工

16	新堡镇	学校	新堡镇刘营完全小学	1600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17	大战场镇	学校	彭建小学大战场镇	4810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18	大战场镇	交警队	交巡警长山头中队	600	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公安局	
19	大战场镇	派出所	大战场派出所	1500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公安局	
20	徐套乡	派出所	徐套乡派出所	630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中宁县公安局	
21	鸣沙镇	社区	鸣雁社区	2300	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	2023	鸣沙镇	
22	新堡镇	社区	吴桥村社区	240	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	2023	新堡镇	
23	舟塔乡	村部	舟塔村委会(村部)	500	待定舟塔乡新增	2023	舟塔乡	拟新增
24	鸣沙镇	市场监管所	鸣沙市场监管所	281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新增

25	大战场镇	市场监管所	大战场市场监管所	533	太阳能+太阳能换热机组+空气源热泵	20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新增
----	------	-------	----------	-----	-------------------	------	---------	-----

关于《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等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县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促进我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民生与环保双赢。根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起草《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依据及借鉴经验

本方案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文本》《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规定。

二、《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工程建设任务等七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阐明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资源条件和群众传统取暖习惯，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居民可承受”的思路，坚持从“热源侧”和“用户侧”双向发力，全面提升城乡清洁取暖水平。同时结合我县居

民冬季取暖习惯和消费能力,重点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选取适宜的清洁取暖技术路线实施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用合理的经济代价获取最大的整体污染物减排效果。通过科学合理的技术路径,打造西北沿黄县城清洁取暖新模式。

第二部分:工作目标阐明了从2022年开始到2024年,县城区域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川区乡镇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山区乡镇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70%以上。相对分散或偏远的山区农村暂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洁净煤替换散煤予以过渡,确保全县劣质煤清零。**在热源清洁化改造方面**,2022年-2024年,全县完成清洁取暖改造面积711.47万平方米。其中,县城新增清洁取暖面积335.65万平方米;农村地区改造56896户,新增清洁取暖面积369.67万平方米;对无集中供暖区域公共建筑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包含17所学校、3个派出所、2个社区和2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改造面积共计6.15万平方米。**在建筑能效提升方面**,2022年-2024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68.63万平方米。其中,完成县城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42.63万平方米;完成农村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26万平方米。

第三部分:工程建设任务阐明了我县冬季清洁取暖6个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具体项目分别为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主线管网建设项目、中宁县热电联产市政供热管网延伸(改造)项目、中宁县农村地区冬季清洁

取暖项目、中宁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中宁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宁县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阐明了依托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认真深入分析我县冬季用能结构、取暖习惯和清洁能源设备特性的基础上，根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技术导则》优选清洁取暖企业和设备，严把清洁取暖产品质量，选用安全、环保、节能、经济的设施设备。各清洁取暖改造实施责任单位需设清洁取暖服务热线，提供投诉处理、协调售后维护、上门维修和政策咨询等各项服务，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提供可靠保障。

第五部分:责任任务阐明了为做好项目前期评审、组织动员、政策制定和监督考核工作，确保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顺利推进，成立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第六部分:资金补贴和自筹标准阐明了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按户均供暖面积 65 平方米进行补贴，中央专项资金按照 5100 元/户进行配套，不同技术路线的补贴办法通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最终价格确定县级配套资金及居民自筹部分。其中，中央专项资金配套 2.9 亿元，县级配套资金每户不得少于中标价格的 30%，其余资金由居民自筹。中宁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将改造公共建筑面积折算成居民户数（65 平方米/户），中央专项资金按照 5100 元/户进行配套。中宁县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各占项目

计划总投资的 50%(县级配套资金 1300 万元)。三年示范期，根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 年）》要求我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总的地方配套资金不得少于 2.28 亿元。

第七部分：工作要求阐明了各乡镇要加强宣传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加入到“煤改电”这项民生工程中来。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细化清洁取暖实施计划，根据我县冬季清洁取暖总体目标，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倒排工期，明确时间节点任务，确保每个任务、每个项目、每个环节没有遗漏空缺，如期完成建设任务。